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执法总队文件

豫交执法〔2017〕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治超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执法支（大）队：

近期，随着国省干线公路治超力度的持续加大，部分违法超限运输车辆为躲避检查绕道行驶农村公路，致使个别地方农村公路遭到损坏，影响人民群众出行安全。对此，为深入贯彻落实3月24日全省交通运输执法机构领导干部培训班精神，切实履职尽责，确保农村公路安全畅通，现就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治超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升思想认识。农村公路是广大农村地区生产生活的先导性、基础性、服务性设施，是我省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关系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和谐社会

的重要基础。全省现有农村公路23万多公里，每一公里农村公路建设的好坏直接关乎党和政府的形象，直接影响地方经济发展和群众的平安出行。各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要牢固树立“抓治超就是保安全、抓治超就是惠民生、抓治超就是树形象”的意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厅的决策部署上来，积极向当地政府汇报，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加大农村公路治超力度，形成政府主抓、条块结合、区域协作、齐抓共管的治超新格局。

二、合理设置限行设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乡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保护乡道、村道的需要，在乡道、村道的出入口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但是不得影响消防和卫生急救等应急通行需要，不得向通行车辆收费”和《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农村公路技术等级设置必要的标志和设施，禁止超限车辆行驶”，这些均对农村公路治超工作作出了明确规定和具体要求。为切实保护农村公路建设成果，各地要按照“农村公路限高限宽保护”的总体思路，坚持“以堵为主”的方针，组织人员对辖区内农村公路主要通行线路进行排查，对城乡结合部、车流量较大、大型车辆绕行严重的县乡公路结合处，督促当地农村公路管理部门按照规定设置限宽墩、隔离墩和龙门架等标志设施，限制非法超限超载车辆通行农村公路，确保农村公路得到有效保护。

三、开展治超专项治理。各级要按照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

厅《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豫交文〔2016〕471号）要求，持续保持高压态势，深入开展农村公路治超专项治理。在当地政府和交通运输部门的统一领导下，根据本辖区路网和装载源头分布情况，协调公安、工商、环保、国土等部门，依法对公路沿线非法煤炭、砂石料等储运场站进行清理取缔。联合公安交警部门对绕行车辆严重、车流量大的路段进行集中治理，对违法超限超载车辆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62号部令明确的标准予以处罚，形成强大的震慑力，促进专项治理取得实效。

四、创新公路治超模式。农村公路线长面广，监管难度较大，治超任务繁重，执法力量不足。为此，各级要充分整合和利用现有执法资源，以静态检测和流动稽查相结合的方式，配备流动执法设备，加大巡查和治理力度；以国省干线公路固定治超站和临时卸货点为依托，延伸流动巡查范围，形成群防群治的治超网络。同时，要认真分析辖区内超限超载车辆通过农村公路时间、路段等特征，摸清超限超载车辆行驶规律，有效整合执法资源，及时调整治超重点，实施精准打击，必要时可联合相邻市县执法机构开展跨区域执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确保农村公路治超取得实效。同时，要设立举报电话，建立治超举报奖励机制，调动农村公路沿线乡镇政府、村委会和群众的治超积极性。

五、加强舆论宣传监督。各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要在农村公路入口、公路沿线边坡、沿线民房采取悬挂横幅、刷写治超标语

等形式，广泛宣传长效治超措施和相关治超政策，在路网较为发达、超限超载车辆绕行严重的地区和源头装载企业密集区域，组织交通运输执法人员走村串户散发传单，广泛宣传治超工作的重要性和车辆超限超载的危害，为依法治超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同时，省厅交通运输执法第三方评价将农村公路治超工作纳入考核范围，实行交通运输执法蹲点服务专项督导，加大对农村公路治超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明察暗访，对发现农村公路治超不落实、超限超载治理不力的要严肃追责问责，切实加大农村公路治超工作力度，维护交通运输部门良好形象。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执法总队

2017年3月31日印发
